

臺北市協和祐德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追認通過訂定
11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5 年 3 月 6 日性平會通過修訂
115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追認通過修訂
115 年 6 月 05 日校務會議追認通過訂定

一、臺北市協和祐德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會之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14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 (二)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乙次，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三)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主席指派符合各代表人員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依教育部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

四、組織分工與職掌：

本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 4.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8.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9.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

六、調查小組得對當事人進行調查，並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員參與調查。

當事人接受調查時得委請適當之人陪同在場。

當事人任意妨害本會公平執行職務，本會得中止調查。

本會處理申請案件，應負保密義務，如有必要，得指定專人對外發言。

七、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者，本會得視情況決定予以暫緩。

八、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經本會議決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申請人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向本會誣告，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議處。

十、各單位執行本法業務所需經費，應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一、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